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近4年度(106至109)決算查核結果彙整表

本局近4年度派員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預算執行及決算辦理情形結果，經彙整計有應修正事項及應行改善、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應修正事項

● 當年度收入科目認列有誤

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氣象局分攤地震站電費匯入款3,600元，經查非屬政府補助收入，應修正增列雜項收入3,600元，並如數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 4月及9月雜項收入分別帳列報廢財產變賣收入500元及2萬249元，經查核屬財產處分收入，應如數修正增列財產處分收入與減列雜項收入。
3. 109年度雜項收入帳列收回109-1學期未設籍本市祝您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5,543元，經查核屬補助款之溢領繳回，應如數修正減列雜項收入，及同額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後續應將追回之補助款繳回教育局。
4. 公庫撥款收入項下，帳列107(1)公立幼兒推動本土語言教保活動經費(RA7429)計2萬4,978元，經查係教育部補助款，核屬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應修正增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並如數減列公庫撥款收入。

● 惜物網拍賣收入及相關費用之認列

3月及9月惜物網報廢財產拍賣收入分別帳列1萬5,500元及1,039元，經查動產質借處成交金額分別為1萬7,270元及1,170元，另有手續費計1,901元，未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98年9月29日北市主公預字第098311845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經由惜物網公開拍賣動產之帳務處理」，誤採收支坐抵方式列帳，應如數修正增列財產處分收入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901元。

● 用途別科目未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列帳

1.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其他獎金」帳列 107 及 108 學年度獎勵教師獎金計 3 萬 2,400 元，經查本項獎勵金係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助教師獎金發給要點」支給，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獎勵費用，應修正減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用途別「其他獎金」並如數增列用途別「獎勵費用」。
2. 查 107 學年度教師考績獎金 3,250 元，誤列「職員薪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考績獎金」，應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用途別「考績獎金」並如數減列用途別「職員薪金」。
3. 查帳列 107 年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10 萬 384 元，誤列「職員薪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年終獎金」，應修正增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途別「年終獎金」並如數減列用途別「職員薪金」。
4. 學前教育計畫帳列 108 年度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 10 萬 2,885 元，經查用途別均以「其他」列支，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國內旅費」，故應修正減列學前教育計畫用途別「其他」10 萬 2,885 元，並增列用途別「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 萬 9,985 元及「國內旅費」2 萬 2,900 元。
5. 查 109 年列支 3 至 5、5 至 7 及 9 至 11 月社團授課教師鐘點費合計 22 萬 5,600 元，誤列「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修正增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用途別「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並如數減列用途別「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6. 國民教育計畫-加班費帳列保全加班費計 1 萬 5,276 元，經查保全人員非學校編制員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其他專業服務費，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用途別「加班費」，並如數增列用途別「其他專業服務費」。
 7. 查 109 年帳列護理師公會會費及執照規費，全數列「職業團體會費」1,300 元，其中執照規費 3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核屬「行政規費與強制費」，應修正增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途別「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00 元，並如數減列用途別「職業團體會費」。
 8. 109 年帳列國數攜手班用文具乙批 3,640 元，經查以用途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列支，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核定表」，核屬「其他用品消耗」，故應如數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用途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並同額增列用途別「其他用品消耗」。
- 收到以前年度之收入應列「雜項收入」；支付以前年度支出應列用途別「其他」
1. 其他財產收入帳列收合作社繳納上年度 12 月份租金 2,261 元，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規定當年度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收入應列為雜項收入，故修正減列其他財產收入 2,261 元並如數增列雜項收入。
 2. 107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計畫-職員薪金帳列補發 106 年 8-12 月主管加給 7,000 元、考績獎金帳列補發 106 年組長主管加給差額 1,400 元，及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加班費帳列補發 106 年未休假修加班費 192 元，核屬跨年度費用，為合理表達當年度各項費用支用情形，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 50 條規定略以：「本年度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資金用途者，若可歸屬於特定業務計畫者，列為該計畫之其他支出；…」，應修正減列國民中學教育計畫項下用途別職員薪金 7,000 元及考績獎金 1,400 元，並增列用途別其他 8,400 元；另應修正減列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按:110 年度起，可歸屬計畫者歸

該計畫，本項應為「國民中學教育計畫」)項下用途別加班費 192 元並如數增列用途別其他 192 元。

3. 108年收回救生員罰款1,200元繳入雜項收入，違規發生日期為107年12月6及107年12月26日，核屬107年度雜項收入，應修正增列其他應收款，並如數增列雜項收入。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餘款應繳回或結轉下期續支列帳

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109學年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8萬1,000元，經查本項相關收支係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惟該校逕將款項全額先以國民教育計畫列支並轉入應付代收款，其中109年度已支付7萬2,000元，未支付數9,000元應轉入下年度收支併列處理，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及應付代收款各9,000元，並同步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9,000元，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9,000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108(2)攜手激勵計畫經費11萬1,040元、109年暑假及109(1)攜手激勵班計畫經費31萬5,920元，合計42萬6,960元，經查本項相關收支係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惟該校逕將款項全額先以國民教育計畫列支並轉入應付代收款，其中109年度已支付34萬6,497元，109年12月鐘點費4萬2,400元尚未支付，核屬109年度應付費用，餘未支付數3萬8,063元應轉入下年度收支併列處理，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3萬8,063元及應付代收款8萬463元、增列應付費用4萬2,400元，並同步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萬8,063元，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3萬8,063元。
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經費6萬9,557元，經查本項相關收支係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其中109年度已支付6萬5,797元，餘款3,760元應繳回教育部，故應修正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760元，並如數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3,760元。
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寒假及第 2 學期攜手學習潛能計畫 11 萬 8,604 元，經查本項計畫補助款於 109 年度已執行 11 萬 7,484 元，餘款 1,120 元應辦理繳回，故應修正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20 元，並如數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 109 學年度扶助潛能計畫-攜手班經費 9 萬 2,400 元，經查本項計畫補助款於 109 年度已執行 8 萬 3,274 元，未執行數 9,126 元應轉入下年度收支併列處理，應修正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126 元，並如數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教育部補助辦理臺北市 108 學年度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計畫 3 萬元，經查本項相關收支係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惟該校逕將款項全額先以國民教育計畫列支並轉入應付代收款，其中 108 年度已支付 1 萬 7,341 元，未支付數 1 萬 2,659 元應轉入下年度收支併列處理，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及應付代收款各 1 萬 2,659 元，並同步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萬 2,659 元，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萬 2,659 元。
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4 萬 2,000 元，經查本項計畫補助款 108 年度已執行 2 萬 4,000 元，未執行數 1 萬 8,000 元應轉入下年度收支併列處理，故應修正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萬 8,000 元，並如數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教育部補助 108 年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2 萬 9,500 元，經查本項相關收支係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惟該校逕將款項全額先以國民教育計畫列支並轉入應付代收款；另查未支用賸餘 1 萬 2,116 元應移回教育局，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及應付代收款各 1 萬 2,116 元，並同步減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萬 2,116 元，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 萬 2,116 元。
9.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第 1 學期「2-4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低收及中低收幼兒代辦費補助計 11 萬 6,330 元，經查本項係屬應納入預算之收支，於支出時誤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列支，應修正增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學前教育計畫 11 萬 6,330 元。

● 收支均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而逕以應付代收款列支

12 月 31 日應付代收款帳列泳訓班餘額計 9 萬 7,720 元，經查本項 109 年度相關收支均屬應納入預算之項目，於收支時誤以應付代收款列支，應修正增列服務收入 13 萬 6,000 元(暑期泳訓)、其他財產收入 8 萬 4,970 元(非

暑期門票)及國民教育計畫12萬3,250元(暑期泳訓)。

● **幼兒助您好孕或弱勢加額補助，其中屬幼兒雜費部分未依規定繳庫**

1. 109年收入帳列應付代收款-108(2)助妳好孕補助27萬4,842元及109(1)助妳好孕補助31萬9,186元，共計59萬4,028元，經查其中幼兒雜費部分31萬8,720元係屬應納入預算之收入項目，故應如數修正減列應付代收款，並同額增列學雜費收入。
2. 109年收入帳列應付代收款-108(2)弱勢加額補助21萬6,426元及109(1)弱勢加額補助9萬940元，共計30萬7,366元，經查其中幼兒雜費部分7萬290元係屬應納入預算之收入項目，故應如數修正減列應付代收款，並同額增列學雜費收入。

● **核屬當年度費用或收入未依規定認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 查110年補發陳○萍109年不休假加班費3萬7,920元，核屬109年度支出，應如數修正增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應付費用。
2. 查110年帳列109年12月份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米費用計935元，核屬109年度支出，應如數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及應付費用。
3. 經查核有已執行完畢，未提列應付費用，而於次年度逕行付款之情事，應修正如下：
 - (1) 110年帳列109年12月工友勞務外包費7萬4,928元，109年12月校園機械保全租賃系統3,150元及1,575元，核屬109年度支出，應修正增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萬9,653元，並如數增列應付費用。
 - (2) 110年帳列幼兒園109年12月導護費3,520元，核屬109年度支出，應如數修正增列學前教育計畫及應付費用。
 - (3) 110年帳列109年12月21日至31日代課鐘點費8,376元，核屬109年度支出，應如數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及應付費用。
5. 107年1月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項下帳列補發蔡師106年11-12月高中部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1萬4,400元，核屬106年度費用，應如數修正增列106年度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與應付費用。

6. 經查漏列屋頂防水改善工程(誠正樓)空汙費計1萬80元，核屬106年度費用，應如數修正增列建築及設備計畫及其他應付款。
7. 107年1月帳列106年12月學童午餐使用有機蔬菜費計3萬8,272元，核屬106年度費用，應如數修正增列國民小學教育計畫3萬8,272元與應付費用。
8. 110年1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帳列109年度學生游泳協同教學經費計6萬9,120元，經查係教育部補助款且相關支出於109年度認列，核屬109年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應如數修正增列其他應收款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應付代收款餘額未繳庫或久懸未結之款項未清理繳庫

1. 12月31日應付代收款項餘額尚列有「借用場地保全加班費」、「借用場地分攤水電費」，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核屬其他財產收入。(依上述辦法，特殊學校場地開放為代收代付，賸餘款年底應辦理結清繳庫，其餘學校相關收支均應納入預算辦理)
2. 109年12月31日應付代收款帳列○○○獎學金餘額190萬1,000元，經查係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各代收100萬元合計200萬元設置「○○○老師壘球圓夢獎助學金」；並於108年7月及12月代付核發○生等9人次計9萬9,000元，核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第4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規定欠合，故應修正增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9萬9,000元，減列應付代收款190萬1,000元並增列雜項收入200萬元。
3. 12月31日應付代收款-水電費分攤款餘額，經查為收到以前年度營養午餐供應廠商應分攤之水電費18萬107元，核屬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應修正減列應付代收款，並如數增列雜項收入。
4. 12月31日帳列應付代收款核有久懸未結之情形，計有已過學期之幼兒園餐點費、幼兒材料費、幼兒園課後留園、幼兒園寒暑假冬(夏)令營收費、課後社團、課後輔導、課後照顧及寒假課後照顧費用等代收

代辦經費，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規定，上開各項餘額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基金來源，且核屬雜項收入，故修正減列應付代收款並如數增列雜項收入。

5. 依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11874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461142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空調需求評估、裝設募款及收費作業流程圖」說明二-(二)-2 略以：「11. 學校收取之冷氣維護使用費或儲值卡提存 30% 至其他準備金項下冷氣專用科目，作為賡續維護汰換之費用」，係指學校收取之冷氣維護費或儲值卡應提存 30% 繳庫列為基金來源及其他準備金作為賡續維護汰換之費用。經查應付代收款帳列-冷氣使用費餘額，其中屬 108 學年度 39 萬 724 元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核屬雜項收入，故應修正減列應付代收款並如數增列雜項收入。

● 應付代收款支用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1. 經查 109 年度應付代收款-課後照顧明細帳，其中 108 學年度支付校內多語文市賽指導教師超鐘點費計 5 筆共 8 萬 8,000 元，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核屬國民教育計畫支出；且本項係屬收回已過學年度課後照顧經費，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規定，其應付代收款餘額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基金來源，故應如數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及雜項收入。
2.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代收款帳列暑期學藝活動費餘額 660 元，惟查 108 年度支付教學輔導教師訪視出席費等 13 項，計 3 萬 7,200 元，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核屬國民教育計畫支出；另支援○○國小 107(1) 社團教師鐘點費 2 萬 4,000 元，亦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應予以收回，經上述調整後，本項暑期學藝活動應付代收款餘額應為 6 萬 1,860 元。又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本項餘額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基金來源，且核屬雜項收入，故應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 3 萬 7,200 元及其他應收款 2 萬 4,000 元、減列應付代收款 660 元，並增列雜項收入 6 萬 1,860 元。
3.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代收款帳列課後學習活動費(107 學年度)餘額 3 萬 7,413 元，惟查 108 年度支付學生參加跨校校際拔河及社團鐘點費等 6

項，計4萬4,020元，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核屬國民教育計畫支出；另支援○○德國小107(2)社團教師鐘點費等2項計2萬4,000元，亦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應予以收回，經上述調整後，本項課後學習活動應付代收款餘額應為10萬5,433元。又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規定，本項餘額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基金來源，且核屬雜項收入，故應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4萬4,020元及其他應收款2萬4,000元，減列應付代收款3萬7,413元，並增列雜項收入10萬5,433元。

- **工程管理費可提列數應依工程款實際支付進度核計列帳且工程結算時不可逾可提列數**

1. 109年帳列建築及設備計畫-求真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工程管理費-修正內帶、迴紋針等文具用品1,461元，經查工程費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無執行數，故工程管理費尚無提列數，故應修正減列建築及設備計畫，並同額增列預付費用。
2. 查109年度幼兒教學空間改善第二期工程，依實際結算數計算可支用工管費額度為5萬9,640元，實際支用共計7萬700元，超支1萬1,060元，應辦理支出繳回，故應修正減列建築及設備計畫1萬1,060元，並同額增列其他應收款。

- **長代教師任職未滿3個月以上，繳回款項之核計有誤**

查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按月支薪，因故辭職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109年8月27日至10月5日)。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本案已發薪資11萬6,840元及交通費1,782元(109年8月27日至10月31日)，共計11萬8,622元，惟按實際代理日數應支給薪資4萬8,422元，經查109年度已支出收回薪資4萬7,344元及交通費600元，共計4萬7,944元，尚未收回薪資2萬1,074元及交通費1,182元，共計2萬2,256元，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並如數增列其他應收款。

- **其他錯誤列帳或應收回之款項**

1. 查109年帳列110年圖書館館員學會會費2,000元，核屬110年度支出，應修正增列預付費用，並如數減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2. 查109年收109年度教育儲蓄戶(以應付代收款列帳)利息收入3元，誤入應付代收款-代收107下防身警報器費用，故應如數修正減列應付代收-代收107(1)防身警報器，並同額增列應付代收款-教育儲蓄戶專款。
2. 110年收回109年度校外教學車租2萬4,380元帳列雜項收入，經查核屬109年度代收代辦事項，誤以國民教育計畫列支2萬3,450元，另其差額930元係廠商違約金，核屬109年度雜項收入，故應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2萬3,450元、增列其他應收款2萬4,380元及雜項收入930元。
3. 109年國民教育計畫列支暑期泳訓班計畫免費生保險費105元，核與臺北市109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第6點略以「保險費向泳客收取每人每期新臺幣15元整，免費生需自付；保險費繳付後，無法退費」規定不符，核屬109年度其他應收款，應如數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及增列其他應收款。
4. 109年帳列應付12月游泳池救生員外包費7萬7,673元，應屬國民教育計畫，惟誤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列支，應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及同額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其他準備金未隨同支出列帳同時轉帳**

109年帳列分攤○○分館合署建物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費22萬9,963元，經查本項經費係奉准核定動支校內其他準備金，惟未將其他準備金移列銀行存款，故應如數修正減列其他準備金，並同額增列銀行存款。

● **代管土地或國有財產土地批次調整公告現值與地價未同時認列帳務**

經查帳列代管資產-土地，年度批次調整公告現值與地價時，增值144萬5,034元；代管資產-其他政府，年度批次調整公告現值與地價時，國有土地增值539萬7,545元，財產單位依規定產製財產增加單，惟會計帳未依據財管增減值報表辦理增減值列帳，故應如數修正增列代管

資產-土地 144 萬 5,034 元、代管資產-其他政府 539 萬 7,545 元及應付代管資產 684 萬 2,579 元。

● **無合理依據之帳務調整**

查109年轉帳傳票151號，辦理調整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26萬8,585元，經查係因學前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預算餘額不足，而誤將上述2計畫用人費用調整減列，逕以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列支，故應修正增列學前教育計畫12萬2,879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萬5,706元，並減列國民教育計畫26萬8,585元。**(超支併決算之計算基準係以業務計畫(3碼)認定，非以用途別認定)**

● **預算外經費補助購置資本門設備，當款項已支付且經費來源確認無誤，財管單位亦已製作財產增加單，應同時於財產統制帳認列財產帳**

1. 經查運動防護員計畫購置熱敷箱計1萬7,250元及貼紮工具櫃計1萬5,000元，財產單位已列財產帳，惟會計帳未列，故應修正增列機械及設備1萬7,250元及雜項設備1萬5,000元，並增列固定項目淨額3萬2,250元。
2. 經查特教生暑期輔導費購置特教教室單槍投影機2臺計4萬400元，財產單位已列財產帳，惟會計單位之固定帳項未列帳，故應修正增列機械及設備4萬400元，並如數增列固定項目淨額。

(二) 應行改善、注意事項

1. 資產負債表內各科目明細帳餘額(如:應付代收款、預付費用、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應付費用、存入保證金等)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第6款:「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爾後請適時稽催檢討改進。
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帳載摘要未列示履約或保固保證金之到期日，無法檢視應清理期限，影響帳務查核控管作業未列示履約或保固保證金之到期日
3.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之付款時限及處理

應行注意」(以下簡稱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為利考核，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

4. 未依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其付款時限及處理，不得超過 15 日。」
5. 未依臺北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高職教育業務計畫」雜費與實習費收支對列編列標準規定，各項支出不得超過各學校雜費與實習費收入合計百分之 85 辦理，另決算較預算數短收過高，顯未依實際收費學生人數等核實估算編列，致自有財源收入嚴重不足，影響基金現金流量甚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6. 各校動支基金餘額時，應考量截至當期實際累計餘絀數與預算餘絀數之差異情形，並扣除該分基金截至當期之指定用途金額(含法定保留數、其他準備金餘額)及移用下年度財源，倘核算後為負數，應不得動支基金餘額。
7. 抽查 109 年收入傳票學生證補發 37 人計 4,181 元，並核有以下事項，嗣後應請切實檢討改進：
 - (1) 依檢附之 109 年 5 月補發學生證費用繳庫明細表，計有林生等 37 人次陸續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間申請補發學生證，並依規定於申請日即繳納補卡費收入每人次 113 元，核與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上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之規定欠合。
 - (2) 另查學校係於繳款日開立代收代辦費用收據，惟本案核屬基金收入事項，應開立各項收入收據以符實情。
8. 經查帳列多筆教育局委辦或補助案件截至查核日前尚未清理，核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經費核銷清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欠合，請查明並切實依規定辦理。
9. 經查 12 月校園機械保全、導護費等，履約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廠商尚未履約完成，即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核與契約付款條件未合。

10. 應付代收款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此兩項會計科目僅設置各1子目，所包括內容太過廣泛，不利識別實質代收性質，且影響帳務查核管控作業，建請修正增列相對應子目代號。
11. 經查工程首期空污費廠商已先行墊支，惟學校漏列該筆費用，遲至109年經環保局退回首期空污費時方退回予廠商，請於年底落實清查工程款是否有應付未付之款項及相關費用。
12. 依臺北市教育局107年6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11874號函，研商本市公立國中小冷氣募款及收費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代收代付費用之冷氣維護使用費或儲值卡收費之賸餘款及30%汰換維護費用可滾存至其他準備金(指定用途)，倘學校於冷氣財產年限屆齡須汰換，可依補辦預算方式以前開其他準備金支應冷氣汰換更新費用。逕以應付代收款—冷氣機使用費購置冷氣機，與前開會議決議未合，爾後請注意檢討改進。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帳載摘要之租借期間為109.1.1-12.31，核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未合，爾後請切實檢討改進。
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帳列公共關係費，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三)預算執行：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15. 經查部分學校自107年度起均以自然人承攬學校庶務性工作並截至110年仍履約在案，惟依「政府機關(購)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三點：(一)如非必要，應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復依109年10月26日研商自然人承攬學校庶務性工作勞務委外討論會議紀錄決議二說明：「各校如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契約，務必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0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1118381號函第三、四點規定，落實承攬人保險保障審查，並定期檢討自然人承攬適當性，使實際勞務提供者勞動權益依獲得較高保障。」。故請依勞動局來函及上開會議決議說明辦理，於110年度契約屆滿前成立專案小組審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作為決定續行辦

理與否依據，如須採區域性聯合發包者，請尋求教育局主管科室協助辦理。

16. 部份帳簿明細及傳票摘要名稱過於簡略或錯誤，如：6-9月游泳池救生員外包費誤植為課後社團游泳池救生員外包費、轉帳傳票摘要僅列示代收代辦科目調整未明確標示名稱等，不易識別實質代收性質，且影響帳務查核控管作業。
17. 辦理教育局補助之應付代收款明細分類帳，原活動業已暫付之經費轉正事宜，惟僅以1筆總數辦理轉正，摘要欄未詳實記載辦理事項內容、支用項目及用途，核與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第7章第62條規定略以：「記帳憑證有下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法之憑證，應更正之：……四、會計法規定應行記載之內容，未經記載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未合。
18. 應付代收款明細分類帳，有多筆委辦及收支應納入預算之教育部補助計畫已墊支或款項撥入均未及時轉正子目或子目有誤；子目代碼未依編碼規定編列，無規則可循且子目餘額為負號，不易識別實質代收性質，影響帳務查核控管作業；建請增列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以利後續帳務處理。
19. 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附錄3規定，現金收支應以「收入傳票」或「支出傳票」為其記帳憑證，而「轉帳傳票」未涉及現金收支僅為帳務調整更正，請確實依「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辦理會計帳務。
20. 會計帳簿未列印裝訂、原始憑證亦未整理彙集按月裝訂成冊，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欠合，請務必依上開規定切實辦理並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21. 各項經費之支用，為利帳務查核及控管，其基金用途應有分支計畫，應付代收款應設有子目，經查部分學校支出帳務調整或錯誤更正時基金用途未有分支計畫，應付代收款未有子目，且部分支出款項多次借貸轉帳，致使帳務混淆不清且不易明瞭。
22. 經查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依教育局108年9月核定補助函略以，

於經費未撥付到校前，請先以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學校據此辦理暫付相關講師鐘點及材料費等，惟經費於撥入後，以轉帳傳票辦理沖回分錄，未敘明相關之傳票，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欠合，並請爾後注意改進。

23. 應付代收款帳列健保專戶及勞保專戶尚有餘額，分別為晉級人員及短代教師溢收保費，尚未予核退，請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之規定，隨時注意清結並於年度終了前切實檢討清理。

24. 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6點略以，付款憑單所載受款人與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超過一萬元以上之公款依規定應逕付廠商，如由承辦人代墊，應先簽奉核准再辦理撥付歸墊。

25. 經查學校公用事業費款專戶，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第八條(二)，已扣之款項應辦理實支撥補並循環運用，倘有尚未撥補之項目，請務必查明，另自110年度起，公用事業費款專戶(原以預付費用列帳)應比照零用金方式，故請檢核該專戶是否依規定妥作帳務處理，均依支用月份回補。

26. 應付代收款帳列非指定用途之捐款，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7點，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點(一)2.之規定，在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爾後請切實檢討改進。

28. 查核場地提供員生社使用，核有下列事項，應請查明妥處：

(1) 依學校與員生社於簽訂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第四條約定略以，使用費應按月繳納。員生社應按期(每個月為一期)向校方領取繳款通知單，並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經查學校於3月4日收取員生社108年1-6月房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核與契約欠合。

(2) 經查學校員生社設有電話分機，未以全校總分機數為基礎按月分攤電話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29. 工程管理費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8日北市教會字第10338781100號函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工程管理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計畫」略以：『……學校於編列預算報本局核定時，增填「工程管理費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用途、總務單位現有相同或類似項目現存數量及現況說明表」……。」之規定報核。
30. 未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6點規定，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要者，應辦理登記，並按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登記非消耗品。
31. 請務必依出納管理手冊第10點第9款規定略以，出納管理單位應逐月核對收轉（含網路下載）之金融機構存款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分別編製差額解釋表。